



前言

國民政府遷臺後，司法機關或沿用原日據時之法院，如臺北、臺中等；或於三十八年省縣市地方行政區域調整時新設立法院，如屏東、臺東；或為因應民情所需而將原屬臨時性質之刑事庭升格為獨立法院，如五十七年成立之彰化地方法院。本院創立之首任首席檢察官史錫恩先生，今已高齡九十五歲，幸獲首席提攜，特允接見，親見首席神采奕奕，思路敏捷，對受囑成立彰化地方法院及任職時之點滴，侃侃而談，涓涓往事，在在印證司法鴻儒處事待人之涵養。並親筆繕為文稿，以供晚生參考。經徵得首肯，特將首席所書「我在彰化地方法院服務二年」一文，列為署史之首，以示彰檢全體同仁對創院首長的敬意。

我在彰化地方法院服務二年

（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）

第一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成立的經過

一、查部長要成立一個示範法院

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，司法行政部查良鑑部長召見我時說：彰化地方法院即將成立，希望未來是一所示範法院，所以對首長人選特別謹慎挑選，首席檢察官（現稱檢察長）一職，屬意由我擔任，我當即表示蒙部長厚愛，給我一個行政上的歷練機會，願意盡力去做。查部長很高興，當天就發表了人事命令。同時也任命褚劍鴻兄為法院院長。

本來查部長在最高法院院長任內，曾要我到該院充任推事（現稱法官），我婉轉的謝絕了。旋查部長轉任司法行政部長，陳院長宗皋極力推荐我有行政才能，同學褚劍鴻、李鐘聲



史錫恩首席檢察官與其夫人高秋惠之合影照

兄及同鄉李文齋先生亦均稱讚我為人誠懇，查部長對我印象亦佳，所以，他到部第一個成立的法院，就找到了我，實在是我的榮譽，也加重了我的責任，我一定要與褚院長密切合作，使彰化法院成為各法院的模範。

二、檢察處（現稱檢察署）的人事安排

查部長對褚院長與我充分的授權，人事安排由院檢首長保荐。我經過多方面打聽，並向高院檢人事單位調取資料，決定保荐基隆地方法院推事王剛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兆祥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方智雄、時傑等四人為彰化地院檢察官，並請調雲林地檢處主任書記官長張玉祥來彰化服務。司法警察十四人，經商請高等法院檢察處周首席旋冠允准，調派臺中地檢處副警長陳任為彰化法院法警長，另調四名法警，在彰化服務三個月，待彰化地院公開招考司法警察，經自行訓練後，才能接替全部司法警察勤務。其餘人員多由高檢處自臺中地檢處職員中，調派到彰化地檢處服務。

三、籌備成立法院

五十七年十月九日，我將彰化地檢處重要人事安排妥當以後，即攜帶臺北地檢處部分常用簿冊及例稿，到雲林地方法院拜訪褚院長，商議彰化地院成立事宜，並將帶來例稿交張主任玉祥兄修改後，提供彰化地檢處使用，當晚宿虎尾糖廠。翌日偕張主任去員林，褚院長原要地檢處暫借員林警察分局辦公，我覺得地檢處與法院分開兩地，蒞庭及公務聯繫諸多不便，且檢察處設在分局內，當事人觀瞻上也缺少司法獨立超然之立場。嗣經查知彰化看守所係屬新建，房屋尚多，遂向看守所借用部分房屋，並利用臺灣高等法院改建法庭時的廢料，佈置二個整齊漂亮的偵查庭，由張主任率同趙通譯坤一日夜趕工，短短的二、三天時間，到十月十四日法院成立典禮時，一切安排均已井然有序，孫院長德耕和周首席旋冠，都當面稱讚我的行政才能，也算是一件值得告慰的事。

四、查良鑑部長在彰化市舉行座談會

五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午，查良鑑部長率同高院孫院長、周首席蒞臨彰化市，由彰化縣長陳時英招待午餐，下午三時在八卦山招待所舉行座談會，到彰化縣長陳時英、議長吳望熊、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主委方哲然（此三位先生致贈落成立鏡，現置於檢察長辦公室）及彰化地方法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呂世明等三十餘人，會中一致表示將熱烈贊助法院，願為法院解決成立時所遭遇的一切困難。

五、彰化地方法院成立典禮

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，查部長等一行人由彰化市來員林鎮，先至

院檢辦公室巡視，並在原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庭舊址前攝影留念。旋即去臺灣罐頭公會禮堂，主持彰化地方法院成立典禮。首由查部長說明彰化地方法院成立之經過，並指明彰化法院的首長及法官人選，都是經由嚴格的選拔，皆為司法界精英之士，司法行政部要求彰化法院成為全國的示範法院。接著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、國大代表呂世明等都致賀詞。繼由查部長監誓，褚院長與我宣誓就職，並由孫院長、周首席分別頒發院、檢印信，典禮到十一時許結束。查部長等一行即驅車前往員林火車站廣場，接受民眾的舞獅、花車遊行等致敬節目，在場民眾十餘萬人，部長深受感動。至十二時表演結束，始回彰化市午餐。

當晚彰化縣內各地公演歌仔戲，以示慶祝。民眾們早已希望彰化縣有一個地方法院的設置，在此以前，彰化縣的司法事務是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縣內雖設有彰化庭，但只受理民事案件，刑案及其他司法事務，均須至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他們深感不便，經過當地人士多年的爭取，並組織促進委員會，經過長期的努力，今日終於實現，所以，大家都很高興。我在法院成立當日，借住員林鎮彰化農田水利會接待所內，與我同住的尚有看守所鄭所長耀焜、王檢察官剛等多人。

第二節 彰化法院院宇與職員宿舍的興建

一、彰化法院建在何處

彰化縣未設置法院以前，司法業務原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嗣臺中地院因恐中共空襲，乃在員林鎮設置彰化庭。待彰化縣各界成立法院促進委員會以後，地方上人士就為院址應設在員林鎮或彰化市的問題，意見甚為分歧，嗣以員林鎮願提供之建院土地及補助建築經費等條件較優，且謝議長東閔為二水鄉人，係屬員林地區，他也希望法院建在員林鎮，司法行政部綜合各方的意見，最後決定院舍建在員林。依我的經驗來說，認為法院不宜與縣治分開，司法機關雖然執行職務要超然獨立，但仍有很多司法行政事務需要地方政府的合作，依據彰化地方法院的經驗，成立後亦確曾發生與縣內各主要機關聯繫上有困難，益見各地方法院院址不宜與當地行政機關距離過遠。

二、法院建築經費之籌措

彰化地方法院籌建時，中央政府預算困難，預定建築經費共計一千三百五十萬元，約定由中央、省及縣三對等負擔。嗣因鄭彥棻部長與立法

院關係鬧僵，中央應負擔的經費被擱置，待查良鑑部長到任後方始解凍。縣應負擔部分早已湊齊，省方初雖原則同意，嗣僅肯補助四分之一，後經多方協調，始同意負擔三分之一的建築費。

三、院宇之建造

彰化地方法院尚未成立之前，司法行政部已命令雲林地方法院院長褚劍鴻先行籌辦，褚院長並已將院舍交付臺中監獄承建，由省議員呂俊傑之子經營之裕豐建築事務所設計，開工後發現地下流沙太大，經鑽探後測知地基只能載重六噸，但原設計地基應有十噸的載重量，致使工程一度停頓。嗣經邀請呂建築師與臺中監獄典獄長王肇泰等幾度會商，並請呂建築師另繪圖樣，追加地基工程款，始繼續開工建造。工程進行中有時因臺中監獄更生隊人力不足，於是將部分細工轉包，或因建築師設計有偏差，進度因而不能符合理想，至五十八年底始告完工。

四、先建九戶甲種同仁宿舍

彰化地方法院成立之初，法院並未備有職員宿舍，我原借住員林鎮彰化水利會招待所，因褚院長也無宿舍，而他必須立即要從虎尾鎮遷來，所以我就將該招待所讓給褚院長。我當時家眷仍在臺北，承彰化電力公司經理侯若愚同鄉的幫忙，暫借該公司招待所一間房屋棲身。

我與褚院長全力籌劃推檢人員的宿舍興建，五十七年間獲撥經費一百萬元，檢方分配到二十五萬元，建造檢察官宿舍六戶，每戶前後有庭院，建屋二六點四坪，造價十萬元，交由臺中監獄承建，工程款不足之數，除呈請上級撥付外，特別留心節省辦公經費開支，自彰化地方法院成立後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結束，九個月間節省三十三萬餘元，全數充作宿舍建築經費，尚不足三萬餘元。檢察官編制上為八人，主任書記官一人，必須有九戶甲種宿舍，而書記官以下同仁的宿舍，也是必須馬上要解決的問題，我與褚院長終日為此事煩心。

說到這裏，我非常感謝檢察官王剛、時傑等人，他們原在設備完善的地方法院任法官，配有宿舍，卻自願放棄較好的生活環境，同意到員林鎮擔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，而且還要自費租用民房居住，實在令我感動。我也時常自責身為機關首長，卻未能盡到照顧同仁生活的責任。

五、為爭取職員宿舍走訪蔡科員

我和褚院長為了爭取彰化地方法院院宇及職員宿舍的經費，到中興新村省府財政廳和霧峰省議會跑了很多趟，卻都很少有進展，嗣財政廳長由周宏濤更換為杜均衡，口氣始稍見緩和，其間多次爭取省府經費，均承省議會謝東閔議長協助，並告知財政廳，原則上已同意按三對等補助；但經報請高等法院行文給財政廳後，兩次復文均又表示反對，我看這中間一定另有原因。

我先從財政廳第四科長口中，得知問題必須從上下兩方面來溝通。財政廳主管方面，商請謝議長東閔、呂省議員俊傑、蕭省議員錫齡等幫忙說明省方補助款對彰化地方法院之重要性；並請彰化地方法院促進會主任呂世明出面，宴請杜廳長均衡、應副廳長式文及主任秘書等人，作更詳盡的解說。另外，我與褚院長又到財政廳辦公室裏，親自拜訪主稿人員蔡科員春輝。蔡科員為彰化縣和美鎮人，我們希望他協助彰化地方法院，解決辦公人員的居住問題，讓大家安心替彰化人民服務。他很受感動，願全力支持這件事。待高等法院第三次再辦公文給財政廳時，遂函覆同意撥付補助款二百二十五萬元全額，旋經省報行政院核示，我們又商請行政院主計處徐科長炳暉協助，未提預算小組，就核准了。

彰化地方法院成立經費，至此中央、省及縣三對等的建築經費全部撥到，我們為了加強院宇地基工程和建築職員宿舍，除節省辦公費用外，另於五十七年獲高等法院補助二十五萬元，五十八年院檢共同請求高等法院再補助一百五十萬元。我在任期內只解決了大部份主管職員的宿舍，其餘職員住的問題，只有靠單身宿舍或領取眷屬居住津貼了。

我與褚院長為了爭取彰化地方法院的建築費，的確費盡了心力，但也獲得了不少經驗，那就是真正瞭解了「科員政治」的內涵。我國文官制度尚未完善建立，上級主管官員大多不是由基層事務官晉升，所以不諳業務法令和其特性，而基層科員不易升遷，致缺乏敬業精神，但對法規比較熟悉，所以科員簽辦的意見，上級官員不敢更改，我們省府補助款被擱置甚久，就是這個原因。

六、首長官舍最後建造

我與褚院長為了安定同仁生活，增強工作情緒，決定先建職員宿舍，首長官舍次之，因我在彰化服務期間不久，所以首席宿舍未能建造。我最初借住員林鎮彰化水利會招待所，嗣借住彰化市電力公司招待所，至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，我們全家由臺北搬來彰化市加祿巷縣府招待所內，這是一棟日式住

宅，原為彰化縣政府招待賓客之用，因陳時英縣長看我久無宿舍，願借給我暫用。我也為了能與家人住在一起，以便互相照顧，就搬家到彰化市來了。

第三節 向示範法院之目標推進

彰化地方法院成立之初，全體同仁均以建立示範法院為工作之目標。我在職二年期間內，除將院宇及部分職員宿舍修建完成外，業務方面也是力求革新。我們為了讓同仁辦理工作時有資料可資參考，特召集全體同仁，經過半年的反覆研討，集合大家的智慧，編定了一套「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各項業務注意事項」，將地方法院檢察部門的工作，自收發、分案、紀錄、相驗、偵查以及刑事執行等各項業務，詳細地規定了處理的準則，並將該注意事項印成小冊子，分發給各同仁使用，嗣呈報上級備查，蒙司法行政部傳令嘉獎，並通令各地方法院參考。

同仁們辦案態度非常謹慎勤奮，細心求證，詳研法律，各項工作務須做到盡善盡美、勿枉勿縱的境地。

關於司法風紀方面，我們特別的重視。首先主動檢舉了幾件司法黃牛案，使當地少數好訟之徒知所警惕。法院內的同仁也頗能自愛，在我任職二年期間內，均未發生過任何違法亂紀之事件。

第四節 詳閱辦案書類

我自己是由司法基層人員做起，深知同仁辦案的辛苦，因此很能尊重檢察官的意見，但為了防範發生偏差，對檢察官辦案書類，及其所依據的卷證，每案必須詳細審閱，遇有欠妥之處，即邀請承辦人來當面商量，在我的經驗中，確曾減少不少錯誤的發生。

我在彰化地方法院擔任首席檢察官時，某檢察官送來一件蕭○舟漏稅及行賄等案不起訴處分書，經我再三審閱，認為案內尚有甚多疑點待查，遂與承辦檢察官交換意見，檢察官不能提出強有力的理由，他同意帶回卷宗，續行偵辦。若干日後，檢察官又提出該案不起訴處分書，我反覆審查案內卷證，認為疑點仍多，乃再次邀承辦人商議，該檢察官仍無法說明被告罪嫌業已澄清，仍願再行續查。經數月後，該檢察官復提出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送閱，我再三研究，不得已仍以疑點未經查明為由與承辦人商酌。此時承辦檢察官坦白對我說明，他因承受不了親友的壓力，無法對被告提起公訴，請求更換其他檢察官辦理。不久該檢察官自請辭職他就。蕭○舟案由接辦之檢察官偵查起訴。數月後，蕭○

舟漏稅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不罰，高院承辦法官因此而被監察院彈劾，引起司法界的一大震撼，彰化地方法院有關人員幸未被波及。

第五節 我發現公害防治甚為重要

我在核閱檢察官相驗報告時，發現公害問題已經甚為嚴重，政府及社會大眾必須從速研討制定防治法規，並儘快予以執行。

依彰化地檢處慣例，檢察官外出相驗屍體後，必須立即向首席檢察官提出一份報告書，說明勘驗經過及對該案的處理意見。我在某檢察官的報告書內，查知死者為一名十二歲之學童，因口渴私自採摘田間蕃茄，食用後腹痛而死。法醫師驗明為農藥中毒。我察覺到農藥的施用對人民健康危害甚大。

當時（五十八年）我國政府尚未制定公害防治法律，遂指派檢察官商請臺灣省農林廳、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及警察局，成立專案小組，不定期抽查彰化縣境內各果菜批發市場，凡果菜中殘留農藥超過合格標準者，即依違警罰法予以取締。當時尚無環保機關之設置，亦缺乏檢查技術，我們接受臺灣省衛生處的建議，從英國倫敦進口一種特殊蒼蠅，凡使用農藥超過合格標準的果菜，該種蒼蠅接觸到即會死亡，此種檢驗方法雖嫌笨拙，但由於在各大批發市場認真執行，已引起社會人士對公害問題的重視，對日後制定公害防治法規，亦產生了催化的效應。

第六節 檢察官認真監察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舉

五十八年，政府為了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，曾舉辦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舉，各級法院檢察處為選舉監察機關。彰化縣劃為南區（第二選舉區），競選角逐狀況非常激烈。中國青年黨候選人黃順興以其祖籍為彰化，認為該地為其票源所在，立法委員李公權駐在彰化為其助選，投票之日，李委員查獲山區派出所某警員收集國民身分證，認有舞弊嫌疑，向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舉發，我曾至現場處理，查明該警員確有收集身分證之情事，當即依法偵辦，對彰化地區各類公職人員選舉，確已發揮警惕作用。

第七節 倡議整修彰化孔廟

彰化與臺北、臺南三地孔廟，同為本省最具規模之廟宇之一，建廟已有二百餘年，構造宏偉，設備齊全，惜光復後年久失修，雜草叢生，臭氣四溢，

實非尊崇聖賢之道。我每次到孔廟時就覺得很難過，遂與彰化電力公司經理侯若愚、建國商業專校教授徐升平、彰化女中校長卜慶葵、警察局長陳英侯、國大代表楊展雲先生等商議，擬請遷建孔廟至八卦山頂，並建立高大孔子像一座，且已獲得省議長謝東閔、彰化縣長陳時英等之應允，乃正式呈請省府撥地興建，適我奉令調往高雄，侯若愚先生調往臺中，孔廟遷建計劃未在我任內完成，頗感遺憾，心裏還一直掛念著這件事。

第八節 意外的調職命令

五十九年十月九日，我突然接到高等法院周旋冠首席電話告知，奉司法行政部王任遠部長的命令，調派我擔任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。我與王部長素昧平生，王部長是同年七月十日才出任司法行政部長的，我到彰化地方法院服務為期未久，原以為近期內不會被調動，想不到上級認為我勇於任事，將我調往南部第一大港口高雄，此後我的責任將更為加重，也會更繁忙了。我因接受研考訓練的關係，延至十一月七日始至高雄就職。

臺灣高等法院
彰化地方法院
檢察官李錫恩、史錫恩二員，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台五十九年政貳字第〇二二三〇號令，准分別調派代理台灣基隆、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。所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一缺，茲本部并調派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副首席檢察官劉日安代理。二、檢發李、史、劉三員調令各一件，希轉發知照，并飭將交接情形具報。

正：李及院令呈
鈐：李、史、劉存查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
字：二六四五八號

史錫恩首席檢察官調派高雄地方法院之派令